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4年度附民字第1546號

原告 聖州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明舜

被告 呂交田即雙英工程行

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（114年度易字第1072號，後改分：115年度簡字第620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賠償損害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。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25 日

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林鈴淑

法官 陳政揚

法官 蕭筠蓉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25 日

書記官 顏子仁